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總廠長林○○涉嫌行賄案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○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新竹廠總廠長林○○因疏未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1 年度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（即 101 年 9 月 22 日前），向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（下稱新竹縣稅捐局）申請將該廠土地之地價稅，由「一般土地」稅率變更為「工業用地」優惠稅率核課，致遭新竹縣稅捐局以「一般土地」稅率核定應繳納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69 萬 6,174 元。林○○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在新竹縣稅捐局局長室將相關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交給不知情之局長許○○，期使許○○違背職務同意將該公司新竹廠之當年度地價稅，改用「工業用地」優惠稅率課徵，許○○旋即將前開文件資料及裝有現金 5 萬元之信封袋轉交給不知情之土地稅科科長朱○○。嗣朱○○開啟信封袋發現上揭現金後，即上報局長許○○及政風人員，並由政風人員帶至本署自首。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偵辦。

全案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林○○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嫌提起公訴。